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2次委員會議紀錄

❖ 時間：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 主席：蔡委員壽男

記錄：李玉華

❖ 出席人員：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蕭委員清杰(請假)

❖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許繼協

人事室：吳宜臻

白美郁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高慈穗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有關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二)另對於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本監察小組林文朝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協助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工作，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案業經3月24日監察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於今日(3月30日)第62次委員會議審查。

(三)上一次市長、市議員選舉過後，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 1 份調查報告，報告中提及改進事項：如「開票時須逐張唱票」1 事，強調務必遵守。但本次選舉仍有 3、4 處投開票所沒有遵守規定，是為遺憾之處。亡羊補牢，猶時未晚，希望本會能針對此事件具體指示，訓練新進人員並替換年紀較資深的主任管理員，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 號戴甘惠美 323 票、2 號陳坤湖 348 票，無效票 4 票，投票率 57.35%，當選人名單今天提請審定。
- 二、本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光枝 105 年 1 月 27 日當選無效確定，里長補選公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布，選務工作依程序進行，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三天在新社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廖裕豐、張桂香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定，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5 年 4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
- 三、為配合行政簡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益，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有關選舉監察工作，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5）年 3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5）年 3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 四、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利各區公所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擬訂上項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本文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3月15日至3月17日，共計受理候選人廖裕豐、張桂香等2人，隨即由新社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數有2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24日監察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數有 2 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數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監察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豐原區 圳寮里	1	戴甘惠美	女	32/11/05	無	323	否	
豐原區 圳寮里	2	陳坤湖	男	48/01/08	無	348	是	

臺中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年3月26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豐原區 圳寮里	陳坤湖	男	48/01/08	無	348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總說明

本會為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能順利如期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全文計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辦理機關及主持人。(第二點)
- 三、辦理日期及時間。(第三點)
- 四、辦理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第四點)
- 五、抽籤人員限制。(第五點)
- 六、抽籤方法。(第六點)
- 七、抽定後不得異議。(第七點)
- 八、抽定後排列規定。(第八點)
- 九、會場秩序維護規定。(第九點)
- 十、其他重要事項補充規定。(第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區公所辦理，並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辦理機關及主持人。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依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所訂日期辦理，時間由區公所訂定。	辦理日期及時間。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辦理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五、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抽籤人員限制。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依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抽定。	抽籤方法。
七、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抽定後不得異議。

規定	說明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抽定後排列規定。
九、辦理機關為維持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或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會場秩序維護規定。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其他重要事項補充規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105年3月30日訂定實施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區公所辦理，並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日期辦理，時間由區公所訂定。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五、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依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抽定。
- 七、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辦理機關為維持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或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